

第 5608 號公告

電力條例 (第 406 章)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(「條例」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吳偉恒先生，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(註冊編號：W124698)，於 2017 年 3 月 4 日，在新界大埔太和邨福和樓 2 字樓近 214 室走廊的電錶房，未有確保已採取安全預防措施，以防止他所從事的電力線路安裝工作發生危險，結果發生一宗電線損壞及電力供應故障的事故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(線路)規例》第 4(7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及對吳偉恒先生處以罰款 500 元。

2019 年 9 月 6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
(賴漢忠代行)